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瑞蘭
電話：08-7320415#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1678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544157_11016782300_1_3544157_11016782300_2.pdf、
3544157_11016782300_1_3544157_11016782300_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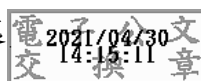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110年4月27日函及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